

AN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旅游概论

魏向东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4
F590-43
L556

旅游概论

魏向东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概论/魏向东主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00.8
ISBN 7-5038-2664-9

I. 旅… II. 魏… III. 旅游-概论 IV. F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7950 号

出版: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6618.4477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版次:200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9 月第 1 次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8.25

字数:33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22.50 元

前 言

在旅游学的研究中,旅游学的基础理论研究是比较不受人重视的一个环节,虽然学术界已取得了不少的研究成果,但作为一门科学的学科理论体系迄今尚未完善地建立起来。这就给我们的编写工作带来了一些困难,也给《旅游概论》一书的质量带来了相当大的限制。在苏州编写人员工作会议上,大家对存在的困难有充分的认识,并本着负责的精神,对编写体例、内容及本书的特色进行了认真的研讨。大家共同认为:作为一门基础理论课的教材,《旅游概论》首先应阐释旅游学科的基本理论体系,明确旅游学基础理论研究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其次,要照顾到一套系列教材的相互衔接,在各个具体问题的阐述中与其他相应的教材作一定的区别,一些应深入探讨的问题,如关于旅游乘数理论等,应交由《旅游经济》等其他相关教材去解决,《旅游概论》重点是阐述一般的理论问题;第三,本书包容的信息量要大,既要运用最新的资料,反映人类旅游活动的最新发展,同时也要对各家的学术观点兼收并蓄,以扩大学生的思维空间,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第四,鉴于旅游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新兴学科,故在编写过程中要特别重视理论联系实际,广泛收集各种最新案例,穿插于教材正文和每章的练习题中,训练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四点认识,贯穿于我们的整个编写过程中。现在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本教材,就是我们按照这四点基本指导思想而共同努力的结果。受学术水平所限,全书难免存在文字、风格上的不统一,也会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学界同仁和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撰写的作者及分工如下:魏向东(绪论,第一章第四节,第五章第六节,第六章);杨宗兴(第一章第一、二、三节);张树夫(第二章);王安琨(第三章);叶骁军(第四章);王建喜(第五章第一、二、五节);史芝英(第五章第一、三、四节);孙萍(第七章);马明华(第八章)。

本书由魏向东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定稿,并统一制作了各章的案例练习题。喻学才教授担任主审。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学术界大量的论著,披阅了众多的报刊杂志,采用了不少学者的观点,除了书后列出的参考文献之外,还有不少论著未能一一标明,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2000年8月

绪 论

国家旅游局何光玮局长在答美国《领袖》杂志社记者问时曾这样描述中国旅游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中国旅游资源极其丰富，中国旅游业年轻又有朝气，潜力十分巨大，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有充分理由相信，在 21 世纪展现在世界面前的中国旅游业将是一个更为成熟、更加充满希望和生机的产业。国家旅游局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旅游入境人数将达到 1.35 亿~1.45 亿人次，比 1998 年增长 1.1~1.3 倍；其中，外国人 2750 万~3350 万人次，比 1998 年增长 2.9~3.7 倍；国际外汇收入 520 亿~750 亿美元，比 1998 年增长 3.1~4.9 倍；国内旅游收入 1.9 亿~2.7 万亿人民币，比 1998 年增长 6.9~10.3 倍。届时，旅游业总收入将超过 3.3 万亿元人民币，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8%，真正成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世界旅游组织预测，2020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旅游目的地和第四大旅游客源国。

从 19 世纪中期英国人托马斯·库克开始，人们将旅游作为一门全新的产业来经营，已经有了 100 多年的历史。在这一个多世纪中，随着人类社会的飞速发展，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旅游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世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与此同时，人们对旅游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开展了从理论到实践的全方位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直接促成了旅游学科的建立和发展。

一、旅游学科的产生与发展

旅游业在今天已发展为一个新兴产业，旅游学也开始成为一门新的学科。旅游业的发展有赖于优美的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的建设，旅游学的学科建设则有赖于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多学科的结合。

要了解旅游学科的产生和发展，就必须先把眼光投到旅游现象的产生上。旅游现象产生于何时，学术界有不少说法，迄今为止尚无统一的定论。我们认为，旅游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一种文化现象，是人的一种活动，是为了满足人们的享受性文化需求而出现的。旅游的主体是旅游者，有旅游者才有旅游。旅游者的产生，是旅游得以出现的根本前提。因而判断旅游现象产生的标志是社会出现了有充足的闲暇时间、有一定的支付能力、有美化生活的意识的有闲阶层。自从这一阶层出现之后，旅游，作为人们满足文化享受、寻求生活乐趣的一种社会文化行为，便十分自然地出现了。

人类对旅游现象的关注和研究,是与旅游现象的出现同步的。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之后,以满足人的精神文化需求为主要特征的旅游活动即已出现。作为这一社会现象存在的外在表现之一,人们对旅游的描述也就大量出现在各种记载和作品之中。以中国为例,自进入阶级社会之后,有闲阶层便广泛地开展了旅游活动,在这一基础上,出现了“旅”和“游”两个各自独立的概念。“旅”在中国上古时期即已出现,有多种含义,有的指商人,有的指客馆,有的指旅客。如唐代孔颖达《周易正义》释“旅”字云:“旅者,客寄之名,羁旅之称,失其本居而寄他方,谓之为旅。”此处之旅,指的就是旅居异乡的旅客,也就是我们今天常说的旅游者。“游”即遨游,是游览的意思。中国古代的旅游活动常是用“游”来概括的。如《尚书·大禹谟》:“罔游于逸”;《尚书·皋陶谟》:“惟漫游是好”;《礼记·学记》:“故君子之于学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诗经》:“驾言出游,以写(泻)我忧”;《楚辞·远游》:“悲时俗之迫厄兮,愿经学而远游。”《史记·太史公自序》:“二十而南游江淮”;唐代大诗人李白《庐山遥寄卢侍御虚舟》诗曰:“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手持绿玉杖,朝别黄鹤楼。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等等。这些“游”都是指具体的旅游活动。清人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游,“又引申为出游、嬉游,俗作游。”这里所说的“出游”,就是出门旅游的意思。

旅游二字合用,组成一个新词汇,始见于南北朝时期。南朝梁代诗人沈约写有《悲哉行》一诗,诗曰:“旅游媚年春,年春媚游人。徐光旦垂彩,和露晓凝津。时嚶起稚叶,蕙气动初苹。一朝阻旧国,万里隔良辰。”这首诗中所说的“旅游”,与今天我们通常所说的旅游已大致相近。到了唐代,“旅游”一词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运用。诗人韦应物《送姚孙还河中》诗曰:“上国旅游罢,故园生事微,风尘满路起,行人何处归。留思旁树饮,惜别暮春晖。几日投关群,河山对掩扉。”诗人白居易《宿桐庐馆同崔存度醉后作》诗曰:“江海漂漂共旅游,一尊相劝散穷愁。夜深醒后愁还在,雨滴梧桐山馆秋。”从这些作品中,可知古人所谓的旅游,指的是一种出行和游览的方式,而没有对旅游现象作本质上的探求。西方社会也有同样的情况,1811年英国出版的《牛津词典》对“旅游(Tourism)”的解释是“离家远行,又回到家里,在此期间参观游览一个地方,或几个地方。”这也是对旅游现象的一种描述。

由于旅游尚未成为社会大多数成员一种普及的生活方式,尚未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因而古人所谓的“旅游”,与我们今天所理解的旅游有一定的区别,它仅反映了上层社会中少数人出行和游览的一种活动方式,对旅游的认知也仅停留在感性认识的阶段,尚未能对这一社会现象作理论上的归纳

和升华。虽然如此,古人对于旅游的探索,依然是极宝贵的,说明了人类对于旅游现象的重视,对后人也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的意义。

作为一门科学,旅游学是随着近代旅游的出现而产生,并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的。

16世纪末,西方出现了影响深远的“文艺复兴”运动,使人本主义意识得到提升和普及,这就使得追求生活质量成为人们内心深处的强大动力,通过旅游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就成为人们完善人格的基本手段。人们对旅游在主观上的自觉追求,为满足人的生存和精神需求的服务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资本主义时代的到来,大工业生产方式的建立,人类在科学技术方面取得的进步,以及运输方式的长足进展,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都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有闲暇、有闲钱的人数急剧扩大,不仅旧有的贵族、新兴的资产阶级有能力出游,即使是工厂里的工人,在工作时间不断缩短、经济收入有所保障的前提下,也产生了出游的欲望。旅游者身份的变化和人数的急剧扩张,使得旅游逐步成为大多数人的一种新的生活方式,与社会化大生产紧密联系的旅游服务业也就在此时得以出现。

作为一门新兴的产业,旅游业的急速发展及其所创造的巨大的经济效益,很快就引起了经济学家的注意,并将之纳入了自己的研究范围。19世纪末,意大利的旅游发展很快,为了掌握客流情况,意大利的学者开始了游客流动的统计研究,最早见之于记载的研究文献是1899年意大利政府统计局的博迪奥(L. Bodio)发表的论文《外国人在意大利的移动及其花费的金钱》。人类对旅游的专业性理论研究就此拉开了序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欧一些国家(如德、法、瑞士等)的学者,对旅游的研究不断深化,但依然是把旅游现象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来考察,比较典型的见解来自于罗马大学的讲师马里奥蒂(A. Mariotti)。1927年,他出版了《旅游经济学讲义》一书,首次从经济学角度对旅游现象作了系统的分析,探讨了旅游活动的形态、结构和活动要素,被人们认为是第一本旅游经济专著。从这一时期人们旅游研究的总体情况看,它主要着眼于旅游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对旅游现象的深层次研究尚未能广泛展开。由这种为经济服务的实用主义所决定,旅游学科的建立从一开始就以旅游经济为主导,但这并不意味着旅游本身是一种经济现象,而只是说明旅游业是近代经济发展的产物。

除了以经济学的方法来研究旅游现象外,从地理学的角度来分析旅游,也是学术界的一种主要研究方法。20世纪20年代,美国人麦克默里在《地理评论》杂志上发表的《娱乐活动与土地利用关系》一文,被认为是旅游地理的代表作。1955年,意大利的布鲁诺发表了《地理与旅游研究》一文,英国的

罗宾逊出版《旅游地理学》一书，对旅游的发展、人类需求的演变、旅游的动力、国际旅游者的流向、旅游计量与范围、旅游组织与运输、旅游经济与社会意义及旅游规划、旅游与环境、区域旅游发展等问题作了系统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和旅游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慢慢地发现，只用经济学的眼光，已框不住旅游了。旅游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文化现象，涉及到人类生活的诸多方面，具有十分明显的综合性特点，于是人们的研究视野趋于开阔。1935年，柏林大学教授葛留克斯曼(G. Glucksmann)认为“研究旅游现象是研究一个旅游活动的基础、发生的原因、运行的手段及其对社会的影响等问题，是范围非常广泛的领域，需要从不同学科去研究而不是只从经济学的角度去考察它。”故而他得出的结论是：旅游是“在旅居地短时间旅居的人与当地人之间各种关系的总和。”在这个定义中，他特别突出了旅游者的重要地位，突出了旅游过程中人与人的各种关系，从而跳出了就经济而论旅游的局限，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社会的进步和知识的积累，使人们的研究视野渐渐扩大，所得出的一些结论也离旅游的本质属性越来越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如火如荼进行的过程中，在局势相对平静的中立国瑞士，旅游研究出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突破。1942年，瑞士圣加仑大学教授亨泽克尔(Walter Hunziker)和伯尔尼大学教授克雷夫(Kurt Krapf)在《旅游总论概要》这本专著中提出了他们对旅游的定义：“旅游现象是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而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和，这些人不会导致长期定居，并且不从事任何赚钱的活动。”在这一定义中，两位学者把旅游放在了一个更为广阔的社会空间中进行研究，重视了旅游的社会性，而淡化了旅游的经济性，这对后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旅游发达的地区是欧洲，旅游研究的中心也在欧洲，欧洲有着良好的旅游研究传统。二战以后，北美地区成为世界经济的中心，而原先旅游繁荣的欧洲则成了一片废墟，旅游研究的中心也相应地转移到了北美地区。欧洲的重建工作需要大量的资金，旅游业便成为不少欧洲国家重视的恢复和发展经济的重要手段，它们积极地致力于招徕北美游客到欧洲旅游，北美游客大规模地涌入欧洲。20世纪60年代，人类交通运输技术有了重大进展，大型喷气式客机投入运行，使得人们跨越大洋进行远程旅游成了一件相当便宜和容易的事，从而促成了更多的发达国家的游客奔向世界各地，大众旅游时代就此到来。大众旅游这一影响深远的现象出现，极大地改变了世界旅游的格局，也影响到人们对旅游的根本看法。

旅游业的大发展，带来了不少传统的旅游学理论所无法解决的问题，单

一的经济学方法或地理学方法已无法解释旅游带给人类本身和人类社会的各种影响。因此,重建旅游学的理论体系,澄清人们对旅游的认识,拓展旅游学的研究范围,不容置疑地摆在了人们的面前。从60年代开始,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地理学、环境学等学科的学者都展开了对旅游现象的研究,并从各自的学科提出了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这对旅游学科体系的完善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当时的学者们进行的旅游影响研究。由于世界各国在政治、经济发展上的不平衡和地区文化间的巨大差异,使得世界范围内的游客流动,对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带来了不同的影响,特别是到第三世界国家旅游的发达国家的游客,对当地社会固有的传统价值观念、生活方式、道德伦理等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一些学者敏锐地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于是致力于“旅游影响”的专题研究,探讨旅游带给目的地社会的各种影响,主要是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这一阶段的标志性成果是1977年出版的史密斯的《主人与客人:旅游人类学》。该书的出版,表明运用多学科、跨文化的研究方法来研究旅游,已成为主流的研究趋向。

多学科、跨文化的研究观念和研究方法,带给旅游学本身的影响是很大的。它使得人们能够在更为宽广的范围中理解旅游,研究视野更为开阔;使得人们明白将旅游放在人类社会这一大背景下进行研究的重要性;也使得人们对旅游这一人类社会的现象有了更深入的剖析,注意到了人类主观的文化需求对旅游的根本作用,从而把旅游者放在了第一位,而不是仅仅注重研究旅游的经济效应。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人们提出大旅游的观念才有了理论上的立足之处。

这一时期在旅游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取得了不少成果,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有:1950年出版的美国伦德伯格的《旅游业》、同年出版的日本田中喜一的《旅游事业论》、1975年出版的日本铃木忠义的《现代观光论》、1977年出版的美国罗伯特·麦金特什、夏希肯特的《旅游学》、1979年出版的日本前田勇的《观光论》等,它们均对旅游学理论体系的建立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但是西方特别是北美地区对于旅游的研究,也存在着一大不容忽视的问题,那就是轻理论重应用。由于北美地区缺乏像欧洲那样长期养成的优良学术传统,在学术研究上忽视基础性的理论研究工作,更为注重马上就能解决问题、产生效益的应用性研究,更多的精力放在了应用研究上面,而基础性的理论研究则十分薄弱。这种急功近利式的研究思路,对旅游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因而在整个世界范围内,旅游学都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它依然处在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之中。

中国旅游学科的建立和发展,也走过了与西方大致相同的历程。20世纪70年代后期,中国开始了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旅游业得到了发展。随着国门的打开,西方旅游者蜂拥而至,给中国带来了迫切需要的大量外汇,旅游的经济效益,被政府和学术界所共同瞩目,因此最初对于旅游的研究,是出于为国家积聚外汇的实用目的,很自然地,对旅游的研究就不是着眼于人类社会的旅游现象而是把它作为一种经济产业现象,所以最初对旅游作出研究的也正是经济学界和地理学界。1979年,北京大学陈传康先生最先开始了对旅游现象的探索,从地理学的角度对旅游地理、旅游资源、园林风景等作了阐述。此后学术界出版了不少旅游地理学方面的著作,如保继刚的《旅游地理学》、傅文伟的《旅游资源评估与开发》等。

经济学界对于旅游基础理论研究的开山之作是邓观利等于1982年编写的《旅游概论》。此后出版了不少这方面的著作,如王洪滨的《旅游概论》(1990年)、孙文昌的《旅游学导论》(1992年)、李天元和王连义的《旅游学概论》(1993年)等。这批著述,对于我国的旅游基础理论研究,有筚路蓝缕之功。但是,由于我国学术界以往对旅游的研究局限在经济学甚至是计划经济的单一范畴内,所以对旅游现象的考察不可能十分全面。正如申葆嘉先生在《旅游学原理》一书中所言:“80年代以来,中国出版的一些‘旅游概论’的教科书,绝大多数以旅游现象中的旅游服务诸行业为对象,研究对象不同,使大多数‘旅游概论’写成了单纯阐述旅游服务诸行业活动的种类、表现形式、组织方式和发展要素等问题的知识入门课教材,失去了作为对旅游现象宏观层次理论探讨的学科基础理论教材的性质,而陷于‘部门经济’的范畴。”

基于这样的认识,跨文化、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方法,在我国旅游学界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更多学科的学者进入了旅游研究的领域,他们从各自的角度,提出了各自对旅游的认识,更有不少学者在旅游学科体系的构建上作出了不懈的努力。1999年出版了两部旅游学基础理论著作,一是申葆嘉、刘住等合著的《旅游学原理》,二是谢彦君、陈才、谢中田编著的《旅游学概论》。这两本著作对旅游现象作了深层次的考察,理论认识水平均已达到了一定的高度,而前者则更具有理论的深度和张力,初步构建了全面、开放的旅游学理论体系,这在当今旅游学基础理论著作中是绝无仅有的,也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影响到我国旅游学科理论体系的构建。

必须指出的是,在二十年的时间内,虽然我们走过了西方用百年时间才走过的历程,但理论研究需要厚积薄发,没有一定的积累深度,要想作出理论上的全面突破,显然是不现实的,这是其一。其二,我国旅游学界对基础理论研究向来重视不够,申葆嘉先生曾作过一个统计:1993~1995年《旅游

学刊》刊出的论文共 218 篇,其中关于“旅游业管理”的有 70 篇,占总数的 32.11%,关于“地区旅游”和“资源开发”的各有 22 篇,均占 10.09%,关于“市场开发”的有 20 篇,占 9.17%,关于“旅游规划”的有 18 篇,占 8.26%,关于“旅游产品”的有 11 篇,占 5.05%，“其他”有 55 篇,占 25.23%。这些数据有力地说明我国学术界对旅游的研究,大多依然停留在应用的层面,而忽视了对基础理论的研究。

由于基础的理论研究工作做得不够,以致我们今天在不少旅游学的基本问题上依然存在有较大的分歧:旅游学的学科体系如何建立并完备?旅游学的研究任务和研究目的是什么?旅游、旅游者等基本概念的定义?旅游的影响有哪些?等等。虽然这也反映了学术界的自由与繁荣,但更说明作为一门年轻学科的旅游学,还有不少先天的缺陷亟待弥补,否则旅游学的发展前景和空间,均将受到致命的影响。

二、对旅游现象的认识

(一) 旅游的概念与旅游者的主体地位

旅游是什么?历来就有不同的看法,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以往比较流行的一种看法是,旅游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经济现象,旅游活动的本质属性是它的经济性。产生这种看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谢彦君在《旅游学概论》一书中所言:“从渊源上看,主张旅游主要是一种经济活动的看法可能与把‘旅游业’与‘旅游’相互混淆这种学术界的历史性错误有关,更可能与人们对旅游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意义的功利性认识有关。”旅游主要是经济活动的说法,在理论上也存在根本的缺陷,申葆嘉先生在他的新作《旅游学原理》一书中对此作了十分精辟的分析,他指出:“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构成经济性质的行为、活动和现象,只有一个限定条件,这就是只有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为、活动和现象才具有经济性质,旅游者购买旅游产品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营利,而是为了自己消费以求得精神上的满足,所以在旅游过程中旅游者的旅游行为、活动和现象都不具有经济性质。”

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对旅游的本质属性的认识不断深化,成果之一就是越来越多的学者在旅游活动的非经济属性方面达成了共识,也有不少的学者已经注意到了要从研究旅游活动的主体旅游者的角度去切入。这也是本书的基本观点之一。在此,我们不妨看看这些学者们的真知灼见。沈祖祥先生认为:旅游“是一种文化现象,一个系统,是人类物质文化生活和精神的一个最基本的组成部分,是旅游者这一旅游主体借助旅游媒介等外部条件,通过对旅游客体的能动的活动,为实现自身某种需要而做的非定居的旅行的

一个动态过程的复合体。”冯尔康先生亦说：“旅游不是一种经济活动而是一种精神活动，这种精神活动是通过美感享受而获得的，因此，旅游又是一种审美活动，一种综合性的审美活动。”谢彦君先生也指出：“旅游表现为一种个人的行为，并且是在个人的意愿、志趣支配下受个人支付能力及其他能力的影响而发生的行为，不论是以散客还是以组团的形式旅游，均是如此。”

人是一种文化动物，人的各种行为都不可避免地打上了深深的文化烙印，旅游活动自然也不能例外。旅游者之所以出游，除了人们常说的要具备闲暇时间、支付能力之外，更为重要的是要具备出游的动机。古往今来，人们的旅游动机可谓千差万别，有的是要满足自己的享受欲望，有的是要增加自己的阅历，有的是想籍旅游重返大自然，还有的是要增强自己的文化修养等等，所有这些动机，都毫无例外地属于人们的精神需求，万变不离其宗。从旅游的过程看，人在旅途，不论是吃、住、行，还是游、娱、购，都是一种文化享受，观赏风景是满足精神审美的需求，吃风味餐、住星级宾馆，是满足享受的欲望，更何况旅游者置身其中的诸多旅游客体，诸如自然风光、民俗风情、餐饮娱乐等，都是浸透了浓郁内涵的文化产品。从旅游的效果看，人们旅游归来，或是满意，或是不满意，都是由其文化享受是否得到了满足而决定的，人们常说，购买旅游，就是购买人生经历，正是这个意思。1999年2月8日《江南游报》的一篇短文指出，有的游客在结束了一天的游程回到宾馆后，既不会跳舞唱卡拉OK，又不愿泡酒吧，早睡不习惯，电视又不好看，于是很希望享受点阅读的乐趣。但途中买书太贵，自己带书太重。由此想到，宾馆能否有提供书籍供住客阅读这项服务内容。目前大多数宾馆对高档的、贵族化的娱乐休闲项目舍得投入巨资，惟独忽视了这个投资不大又受欢迎的项目，这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从这篇短文中我们看到，游客不论是跳舞、唱歌，还是泡吧、阅读，都属于精神文化方面的需求，若宾馆满足了游客的阅读等精神文化方面的需求，就不会有遗憾产生，游客就会感到很满足。

从人们作出出游的决定，到旅途中的观赏客体，到旅游的最终效果，我们都可以清楚地看到，文化是贯穿其中的一条主线。人们的旅游活动，实质上就是人们以满足精神文化享受为目的的文化活动，它带有十分明确的文化指向性。任何否认或忽视旅游的本质属性是文化属性的说法，都是站不住脚的。

那么，旅游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人类活动呢？我们以为，旅游是旅游者在自己可自由支配的时间内，为了满足一定的文化享受目的，如休憩、娱乐、保健、求知、增加阅历等，通过异地游览的方式所进行的一项文化体验和文化交流活动，也是由之而导致的一系列社会反应和社会关系。这一活动

形式随着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发展。从这里可以看出,人、时、空构成了旅游活动的三大要素。旅游者是旅游活动的主导者,没有旅游者就没有旅游活动;旅游者进行旅游活动,在根本上是为了满足自己的一定的文化享受目的,目的决定了活动的性质;旅游活动的表现形式及主要内容,是旅游者的个人文化体验和旅游者与目的地社会全方位的文化交流,因而旅游现象的本质属性是文化性。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人们常常将旅游看成为人的一种经历,一种个人的行为。时空要素有两个含义:一是从旅游活动的具体形式上来看,旅游具有暂时性和异地性的特征,旅游是旅游者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在异地进行的文化交流和体验;二是从理论研究的高度来看,指的是旅游现象总是在一定的宏观社会背景中发生发展的,区域范围和历史阶段限定了旅游的面貌,使旅游现象呈现出阶段性递进的特征,突出了旅游的可发展性及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

(二) 旅游现象的产生及其阶段性发展

“旅游作为一种活动或现象,在历史上已经存在了成千上万年。”谢彦君在他的《旅游学概论》中这样写道:“旅游在根本上是一种主要以获得心理快感为目的的审美过程和自娱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人类最基本的活动。”究竟具体到哪一社会阶段,他经过对人类休闲、娱乐活动、审美意识的历史考察,得出了两点结论。其一,个别的旅游现象可以远溯到原始社会中人们已初具审美意识的历史阶段(大约在旧石器时代晚期,距今约一万五千年前);其二,完整意义的旅游现象始于南北朝时期,因为在当时蓬勃发展的旅游实践中,旅游的审美动机已存在两分的社会审美和自然审美意识,这意味着旅游审美的意识趋于完整,此时的旅游行为及其背景,存在着与今天的旅游几乎完全统一的性质,有限的差异仅仅表现在形式上或方式上。

我们赞成旅游是人类社会古已有之的一种悠久文化现象的观点。事实也确实如谢先生所说,人类在原始社会末期已出现了偶尔的旅游活动,中国古代的旅游也的确在魏晋南北朝时期获得了一大飞跃性的发展。但我们以为,判断一种人类社会活动现象的出现,不应该根据个人偶尔的行为。个人偶尔的行为,不能构成人类社会的一项经常性活动、一种社会现象。称为活动,称为现象,就必须是在社会上有一部分人在正常地从事这项活动,成为经常有规律地发生并对社会产生影响的人类行为模式。就旅游而言,既然旅游活动的主体是旅游者,有旅游者才有旅游活动,那么,旅游者作为一种社会阶层,而不仅仅是个人,出现于何时,就成了问题的关键。只有社会上出现这样一个有着美化生活意向的阶层,他们所从事的活动才具有社会意义,也才能将之称为人类社会的一项活动。因此,必须探讨旅游者群体产生于何时,而不

是着眼于个别或偶尔的行为。由此我们认为：判断旅游现象产生有两大基本标准：一是作为旅游活动主体的具有一定闲暇时间、有一定支付能力同时具有美化生活意识的旅游者阶层的产生，二是旅游者以文化享受为目的旅游活动的出现。

旅游者旅游活动的主体，旅游者一旦形成并进行了旅游活动，旅游这一人类特有的社会文化现象也就自然产生了。这是一个常识问题，也是判断旅游活动产生的最基本前提。那么，什么样的人才是旅游者？社会发展到什么程度才会导致旅游者的产生？大家都熟知的构成旅游者的主客观条件，就成为检验旅游者出现的要素，也是检验社会何时才具备旅游者出现条件的标准。

根据人的需要层次理论，很明显，当人类还处在为满足最基本的生存需求奔波忙碌时，是不可能产生更高的精神需求的，人们为了生存的目的，离开原有居住地的旅行，就只是一种旅行，不可能再是其他什么。只有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出现了相对剩余的生活资料，社会有能力供养起一批劳心者时，旅游者的出现才成为一种事实上的可能。这一人类历史上的突变，与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是同步的。阶级社会的建立，使社会上出现了一个剥削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劳动，享用全社会劳动成果的有闲阶层，这一阶层的成员，世代享有稳定的政治特权，有丰厚的经济收益，并独占接受教育的权利。如中国商周时期的“学在官府”制度，就使得这一批社会上的有闲者成为与社会绝大多数成员不一样的群落，他们不仅生活优裕，而且有更多的空闲时间，良好的教育又使得他们有追求丰富多彩生活的强烈欲望，在这种欲望的驱使下，便产生了外出游览以求乐趣的旅游行为，如盛行于夏商周三代贵族中的游猎活动，就是借助于野外田猎的形式，以遂自己求乐愿望的一种出游行为。这种目的单纯的游乐性旅游，在三代贵族中很是盛行，并成为这一阶层生活方式的一种特定内容和独特标志。因此有闲阶层的产生，直接导致了旅游者的出现。当然，我们必须明确，并不是所有的有闲者都是旅游者，但旅游者必定产生于有闲者之中，这是毫无疑问的。

而且，旅游者所进行的旅游活动，必须是一种以满足自我享受性精神需求为最主要目的的活动。在这里，我们有必要澄清迁徙、旅行、旅游这三个概念的不同含义。对这一问题，已有不少学者做了十分有益的工作，本书在此引用成说。这三个概念的共性都是指人们在空间上的移动，但迁徙是人们离开原有定居地后不再回来，旅行的目的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旅游虽在形式上与旅行一样，是从定居地出发到一个或几个旅游目的地，再从旅游目的地回到居住地，但与旅行不同的是，旅游在目的指向上是明确而单一的，主要

是为了满足人类享受性的精神文化需求。要产生这样的旅游活动,对旅游主体的要求是比较高的,它要求旅游者有一定的文化自觉意识,有明确的美化生活并主动寻求生活乐趣的意识,而这种生活意识,只有在人类物质有所富余、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有闲阶层出现之后才有可能,也只能产生于这一具有政治强权、经济优势、文化领先的有闲阶层之中,填不饱肚子的奴隶是怎么也不会产生寻欢逐乐的生活意识的。就中国而言,人们以精神文化享受为目的的旅游活动,出现于商周时期的奴隶制社会,如孔子教导他的学生们“游于艺”(《论语·述而》),《论语集注》对此解释为“游者,玩物适情之谓”,就表明了旅游活动的文化享受意义。以文化享受为目的的游览活动的出现,就意味着纯粹意义上的旅游活动的产生。因此,从这一点上来看,人类社会最初旅游活动出现在有闲阶级的身上,可以说是历史的必然,

三、旅游学研究的几个中心问题

任何一门科学,都是人类客观实践活动的反映和提升,都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旅游学当然也不能例外。旅游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社会的旅游活动,而不是旅游业,旅游业只是其中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旅游学通过对旅游现象产生、发展及其活动规律的研究,揭示旅游活动的性质、特点和发展趋势。

根据把人类的旅游活动作为旅游学研究的总体对象的考虑,在旅游学的基础理论体系中,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 旅游活动的主体

旅游学是一门研究人的旅游需求和如何满足人的旅游需求的学问。毫无疑问,旅游活动是人的活动,正如曾任英国旅游管理局执行主席的利科里什(L. J. Lickorish)所说:“旅游是人的运动,是市场的运动而非一项产业的运动。”人是旅游活动的主体,人的旅游需求和活动方式决定了旅游活动的基本面貌。因此,研究旅游活动首先要研究旅游者,这是一个最基本的出发点。申葆嘉先生在《旅游学原理》一书中也说:“旅游现象的研究,首先要从旅游者的研究开始,这是旅游研究的核心问题,从辩证逻辑的观点来看,旅游者是旅游活动这个矛盾体的主导方面,旅游活动的起源、发展和运行,无不以旅游者的旅游需要为出发点,因此在旅游现象的研究中以旅游者为中心,是事实的必须。”由于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的这种主导作用,我们必须把旅游者放在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加以重视,进行研究。

人是社会的人,人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受人的社会性所决定,考察人的活动,必须把人及其活动方式放在特定的时空范围内,放在特定的社会背

景之下。在人类社会不同的历史阶段,社会文明的程度是不同的,比如在现代社会,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交通通讯便利发达,大大地缩短了人类的时空距离,旅游活动得以大规模地开展,而这在古代社会就不可能出现,因此,不同的社会阶段,旅游呈现出不同的表现形式。研究人类的旅游活动,就是研究在一定的时空背景下人们的旅游动机、旅游方式,旅游的过程及其影响。而只有将旅游这一人的行为放在宏观的社会背景之下,我们才能明白人类旅游活动继承和发展的历史轨迹,才能掌握各个不同时期旅游活动的不同特点,才能清楚地明白人类旅游活动不断进步的原因之所在,也才能更清楚地理解旅游与人类社会文明之间的互动关系。

人的旅游需求,说到底是一种文化需求,它通过游览、娱乐等特定手段,满足人的审美、娱乐、增加阅历、提高修养等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因此,以人为绝对主体的旅游活动,就与人类的社会文化有着千丝万缕、不可分割的联系。人类社会因旅游的发展而更趋开放,旅游因满足旅游者的诸多欲望,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均日趋丰富多彩,不断发展。由此可见,旅游者以文化为内涵的旅游需求,是推动旅游发展的直接动力,反过来说,旅游要想获得发展,就必须提高整个社会成员(包括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创造具有高品位文化创意的旅游产品,以此来满足和引导旅游者的旅游需求。这是未来旅游发展的基本趋势。

(二) 旅游活动的本质特征

由于人在本质上是一种文化的动物,作为人类活动之一的旅游也必然以文化作为它的本质属性。旅游是人类文化现象中的一种,文化则是旅游的本质内涵,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两者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人类的旅游活动就是人类的文化创造活动,它对于社会的文化传承,人类的自身发展贡献良多,是人自我完善的有效工具之一。中国人“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说法,鲜明而生动地反映了旅游之于人的人格完善作用和人在旅游中的文化创造作用是多么突出。但是旅游又是一种特殊的文化活动,它有区别于人类其他文化活动的特征,漠视这些区别,将使人们的研究无所适从,失去特定的研究方向。

旅游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社会的发展,生活水平和生活意识的不断提高,使旅游者的规模日趋扩大,旅游活动日趋普及,其内在的内容和外在的形式也不断变异,由此形成了旅游发展的阶段性。

旅游是人类的一项文化享受性的活动。人们在旅游过程中,不仅通过观赏自然风光、欣赏奇风异俗等追求文化享受,获得自身发展和价值承认,而且对旅游期间的吃、住、行等也都有一定的要求,期望在精神和物质两方面

有所收获。

旅游是人类在特定时间内离开居住地进行的活动,具有暂时性和异地性的特点。旅游者在由自己自由支配的闲暇状态中,抽出一定的时间,离开自己的日常生活圈,到异国他乡游览,做一种短暂的逗留,而非是永久的移民。所以,对旅游者来说,旅游永远是他短时间的个人行为,对旅游目的地来说,旅游者永远是这里短暂的过客。

人类的旅游活动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具有综合性的特点。人作出出游的决定,是一个综合决断的结果,受其社会文化价值观的支配;旅游者在旅途中组成的临时社会,也会产生各种各样复杂的需求;旅游者来到异国他乡,目的地社会各相关部门(包括政府在内),均要为满足旅游者提供精神和物质各方面的服务,组成庞大而复杂的支撑体系;在与目的地居民的交往过程中,旅游者带来的异质文化对当地的传统文化、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等方面都会产生一系列连锁反应。所以旅游过程中将产生各种复杂的关系,发生各种社会影响。

(三) 旅游的发展规律

旅游是人类社会自古即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从小到大发展到今天这样的规模,有它自身内在的运动规律。这个规律是什么,导致旅游不断发展的原因何在,旅游要具备哪些因素才能顺利发展,又有哪些因素会妨碍或阻止旅游的发展,这些均需要从人类旅游发展过程中找出结论。

旅游产生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之初,并一直延续到现在。人类社会的文化系统,是一个长期传承并不断发展的开放性系统,任何割裂文化传承关系的看法,均非一种客观而科学的认识。旅游作为人类的一项文化活动,不是凭空从天上掉下来的,它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这一过程一直持续到今天,并将一直持续下去。从历史的眼光看,人类的旅游活动大致经历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一是限定在有闲阶层中的古代旅游,其特征是以游乐为主,规模较小。二是开始普及到中产阶层的近代旅游,它源自于人本主义意识和科学技术进步,并直接促成了现代旅游业的出现。三是社会大众共同参与的现代旅游。生活意识的提升,使旅游成为现代人基本的生活方式之一;同时科学技术飞速发展,使社会以现代经济运作方式运作旅游成为现实,旅游者按个人文化喜好消费文化,呈现出旅游消费多样性、个性化的特征。

导致旅游呈现阶段性发展的原因是相当多的,诸如已经列举并详加论述过的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经济的发展、文明程度的提高等,这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我们以为,所有这些,最终都得体现和落实到旅游者身上才会产生